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作为我区教委主管直属单位，主要职责是开展对中学、小学、幼儿教育的研究、培训、指导、管理、服务,为教育决策提供研究基础,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提供教学研究，教师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内设11个职能科室，主要包括中学部、小学部、学前部、职业成人与校外教育部、资源信息部、科研部、研修管理处、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总务处等。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使用新中大软件进行财务核算。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183人，实际在册教职工159人，离休12人，退休347人。学生0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9246.95万元，比2022年初预算9871.42万元减少624.47万元，降低6.33%，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有所增加：基本工资调标及岗位绩效增加1250元/人/月，项目收入上有所减少：去年兴建东教学楼，需购置大量设备达947万元，2023年两项业务费由于实际需要预算增加不多：教学质量监控试卷印刷经费增长48万元，教育质量监控试题命制和数据分析经费增长40万元，新增西城区骨干教师国际研修课程80万元，技防设备7万元。几项之差造成预算总收入减少。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246.9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9641.42万元减少394.47万元，降低4.09%。2023年支出预算9246.9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9871.42万元减少624.47万元，降低6.33%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24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7994.34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7616.81万元增加377.5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标及岗位绩效增加1250元/人/月；项目支出预算1252.61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2024.61万元减少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兴建东教学楼，需购置大量设备达947万元，此外，2023年业务需要，教学质量监控试卷印刷经费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48万元，教育质量监控试题命制和数据分析经费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40万元，新增西城区骨干教师国际研修课程80万元，技防设备7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45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15万元增加了0.3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1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15万元增加了0.3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2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5个，涉及金额906.27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722.19万元，其中：车辆1台，17.7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